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0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股东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内容如下：

2017年4月至5月期间，东方润澜将持有的本公司合计17,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9日和2017年5月5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2017年7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质押股数增加至22,750万股。近日，东方润澜解除了其中6,500万股的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68%，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截止本公告日，东方润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08,85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东方润澜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25,3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3.91%，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